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新進約聘僱人員暨工讀生保險與退休金檢核表

以下由進用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填寫與核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居留證號	
到職單位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稱	
薪 點	薪點： 酬金：	薪點折合率：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陸港澳	
辦 理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核 章	備 註		
健 保 O A 建 檔	進用單位兼辦 人事業務人員		月 日加保		
勞 保 O A 建 檔	進用單位兼辦 人事業務人員		月 日加保		
勞 工 退 休 金 勞 退 準 備 金 O A 建 檔	進用單位兼辦 人事業務人員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 願提繳率 %		
備 註	<p>一、本院約聘（僱）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退休金，且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勞工退休金。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復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當日起算。</p> <p>二、下列人員為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提繳對象：</p> <p>(一)本國籍勞工。</p> <p>(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p>(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p> <p>(五)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p> <p>三、本表應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填寫，並完成辦理事項後核章，再由新進人員至人事室檢核。</p> <p>四、請於到職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將本表送人事室辦理。</p>				

以下由人事室檢核

檢 核 事 項	檢 核 單 位	核 章	備 註		
健 保	人事室第三科		年 月 日開始加保		
勞 保	人事室第三科		年 月 日開始加保		
勞 工 退 休 金 勞 退 準 備 金	人事室第三科		年 月 日開始提繳 個人自願提繳率 %		

新進人員確認	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認並瞭解，本院已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完成本人之勞健保加保與勞工退休金或準備金提繳作業。
--------	---